

东方金诚复评制度

(RB00720210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复评的准确性和公正性，规范复评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复评是指评级委托方或受评对象在规定期限内对评级结果提出异议和书面复评申请，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信评委”）决定不受理或受理后对评级结果重新进行评定的行为。本制度所称的规定期限是指监管部门、自律机构规定或委托评级协议约定的时间。

委托方、受评主体对评级方法模型、分析结论的意见不属于本制度所称的“异议”。

第三条 复评由信评委负责，信评委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评审程序和工作纪律由《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进行规范。

第二章 复评申请

第四条 若评级委托方或受评对象对评级结果存在异议，可在规定期限内书面申请复评一次，阐明复评理由和依据，并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充分、有效的资料。

第三章 复评程序

第五条 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收到的复评申请及补充材料，作业部门应于接到补充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报信评委主任决定是否受理。

第六条 如评级委托方或受评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复评申请，或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信评委主任可不受理复评申请，并说明不予复评的理由。

第七条 对于受理的复评申请，信评委应在受理复评申请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评审会议重新评审，明确复评结果，并告知评级委托方或受评对象。

第八条 复评评审程序同初次评审，按照《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并形成复评纪要。

第九条 复评仅限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评级结果，且立即生效。

第十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因受评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信评委对受评对象及其存续债券做出评级调整的决定，且认定受评对象提供补充材料也将无法改变评级结果的，复评和评级结果发布应按委托评级协议约定进行，公司有权在告知委托方或受评对象评级结果的同时予以发布。

第四章 复评的存档与报备

第十一条 复评相关资料应按公司评级档案制度归档。

第十二条 信评委受理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要求报备的委托评级项目复评的，评级作业部门应指派专人会同信息披露部门向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机构进行报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制度审议机构通过后生效。

与本制度的配套表单、实施细则（如有）应根据公司制度管理的

规定制定或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编码为 RB007202103，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RB007202002 同步不再执行。

本制度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内容覆盖了 DB-2-1 关于复评制度的自律要求。